

健康南昌建设工作委员会

健康南昌委发〔2021〕1号

关于印发《“职业健康示范企业”创建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湾里管理局，市卫生健康委、市总工会、市人社局、市工信局：

为进一步彰显省会担当，优化我市营商环境，促进企业加速发展，加大扶持力度，推动用人单位落实职业病防治主体责任，提升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防治能力和职业卫生规范化管理水平，切实保护劳动者职业健康和相关权益。根据《南昌市人民政府关于落实健康江西行动推进健康南昌建设的实施意见》（洪府发〔2020〕16号）、《健康南昌建设工作委员会关于印发落实健康江西行动推进健康南昌建设实施方案（2020-2030年）的通知》（健康南昌委发〔2020〕1号）精神，以工业行业领域职业病危害防范治理为主要内容创建“职业健康示范企业”，通过示范引领推动职业病危害企业改进工艺、强化管理，提升企业的职业病危害防治能力和职业卫生管理规范化水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联合市总工会、市人社局和市工信局在全市开展“职业健康示范企业”创建工作，并委托南昌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为技术服务单位，指导创建工作。现将《“职业健康示范企业”创建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市卫生健康委职业健康科联系人：胡伟

联系电话：83986526 电子邮箱：ncszyjkc@163.com

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职业病防治科联系人：金莉

联系电话：18079167900 电子邮箱：1879167900@163.com

附件：职业健康示范企业创建工作方案



抄送：各工业行业领域用人单位，南昌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南昌市卫生健康综合监督执法局

附件

“职业健康示范企业”创建工作方案

开展“职业健康示范企业”创建是提升企业的职业病危害防治能力和职业卫生管理规范化水平及企业健康文化，促进企业建设与人的健康协调发展的重要举措。为充分发挥职业健康示范企业的典型引领和辐射带动作用，推进南昌市用人单位职业病防治整体水平提档升级，根据《职业病防治法》及相关要求，结合南昌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创建对象

开展“职业健康示范企业”创建工作的用人单位，必须具备如下基本条件：

（一）近3年内未发生因防控措施不力导致的甲、乙类传染病爆发流行和群体性食源性疾病等事故；

（二）近3年内未发生重、特大的安全责任事故；未发生职业病安全责任事故或社会负面影响重大事件；

（三）近3年内未有违法、违纪、失信记录的企业。

二、创建程序

（一）符合创建条件的用人单位可对照《“职业健康示范企业”评估指标及分值表》（附件3）自行评估，查缺补漏，完善提高；评估达到80分以上，可向所在县区卫生健康委提出申请（填报附表1）。

（二）县区卫生健康委每年组织并邀请专业技术人员开展对申请创建的用人单位进行初评，初评达标后向市卫生健康委推荐2-3家达标的用人单位参加市卫生健康委组织的职业健康专家评选验收（填报

附表 2)。

(三) 市卫生健康委将通过考评验收达到 90 分以上的用人单位，由通过门户网站向社会公示一周，对无异议的单位，确定为南昌市“职业健康示范企业”，有效期三年。三年到期后，由创建单位提出复评申请，经市卫生健康委组织复评达标后，重新公布。

三、创建标准及验收

(一) “职业健康示范企业”考评验收实行百分制，按照《“职业健康示范企业”评估指标及分值表》，现场考评达到 90 分以上的视为创建达标。

(二) “职业健康示范企业”考评验收由市卫生健康委会同市总工会、市人社局和市工信局共同组织职业健康专家实施，考评验收实行组长负责制。

四、鼓励措施

(一) 对南昌市“职业健康示范企业”，由市卫生健康委通过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二) 对南昌市“职业健康示范企业”，由南昌市职业病防治领导小组授予“南昌市职业健康示范企业”荣誉称号，并奖励帮扶资金。

(三) 对南昌市“职业健康示范企业”，可以在有效期内采取政府购买服务方式提供职业病防治技术服务并减少现场执法检查频次。

(四) 对创建工作实施目标考核。对任务完成好、成效显著的县区，在目标考核时给予适当加分。

五、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区要高度重视，精心部署，认真抓好组织实施并根据本县区实际，制订“职业健康示范企业”创建工作方案。

(二) 加强检查指导。各县区要加强对创建单位督促、指导、帮扶，为创建单位在工艺改进、技术支持、培训教育等方面提供帮助，及时协调解决创建工作中的问题。市卫生健康委将持续对创建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检查督导并适时调度。

(三) 持续改进提升。各县区要督促、指导创建成功的南昌市“职业健康示范企业”做好持续改进工作，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职业病防治工作经验，切实发挥典型引领和辐射带动作用。坚持以点带面，将示范企业好的经验和做法与职业病危害专项治理等重点工作紧密结合起来，带动增强职业病危害治理成效，全面夯实本地区职业病防治基础。

各县区要在每年的 11 月 10 日前，将开展“职业健康示范企业”创建工作总结及创建前、后对比图片报市卫生健康委存档。

六、帮扶资金来源

原则上每家获得南昌市“职业健康示范企业”荣誉称号的企业帮扶资金不低于 10 万元。对每家获得南昌市“职业健康示范企业”荣誉称号的企业，市卫生健康委提供 5 万元的帮扶资金，县区财政提供至少 5 万元配套进行奖励帮扶。

- 附件：1、南昌市职业健康示范企业创建申请表
2、南昌市职业健康示范企业创建验收表
3、“职业健康示范企业”创建评估指标及分值表

附件 1

南昌市职业健康示范企业 创建申请表

单位名称（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申请时间： 年 月 日

南昌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制

用人单位名称（全称）												
用人单位详细地址（生产场所）												
行业类型	建材 <input type="checkbox"/> 冶金 <input type="checkbox"/> 有色 <input type="checkbox"/> 医药 <input type="checkbox"/> 轻工 <input type="checkbox"/> 电子 <input type="checkbox"/> 机械 <input type="checkbox"/> 石化 <input type="checkbox"/> 化工 <input type="checkbox"/> 非煤矿山 <input type="checkbox"/> 纺织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登记注册类型	国有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集体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合作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联营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有限责任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有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私营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外商投资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规模	大型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 <input type="checkbox"/> 小型 <input type="checkbox"/> 微型 <input type="checkbox"/>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管理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职业病危害类别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严重 <input type="checkbox"/>				
劳动者总人数					接触职业病危害人数							
达标自评得分	职业卫生管理体系（10分）	教育培训（10分）	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5分）	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15分）	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15分）	职业健康监护（15分）	职业病防护用品（5分）	职业病危害告知（5分）	职业病防护措施（15分）	职业卫生档案（5分）	自评得分（100分）	
自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另附页）：												
整改措施（另附页）：												
属地卫健部门推荐意见：												

备注：此表一式三份，一份用人单位存档备查，一份向属地卫健部门报备，一份市卫生健康委存档。

附件 2

南昌市职业健康示范企业 创建验收表

单位名称（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申请时间： 年 月 日

南昌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制

用人单位名称（全称）														
用人单位详细地址（生产场所）														
行业类型					登记注册类型				规模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管理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职业病危害类别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严重 <input type="checkbox"/>								
劳动者总人数					接触职业病危害人数									
达标自评得分	职业卫生管理体系（10分）	教育培训（10分）	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5分）	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15分）	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15分）	职业健康监护（15分）	职业病防护用品（5分）	职业病危害告知（5分）	职业病防护措施（15分）	职业卫生档案（5分）	自评得分（100分）			
用人单位自评得分														
县区卫生健康委初评得分														
市卫生健康委验收得分：														
初评意见：	年 月 日			初评专家（签字）	年 月 日									
验收意见：	年 月 日			验收专家：（签字）	年 月 日			验收组组长（签字）：	年 月 日					
用人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县区卫生健康委（盖章）	年 月 日			市卫生健康委（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此表一式三份，一份用人单位存档备查，一份向属地卫健部门报备，一份市卫生健康委存档。

“职业健康示范企业”创建评估指标及分值表

评估指标及分值	评估方法	评估标准	得分
1. 职业卫生管理体系 (10分)	<p>1. 查阅书面文件的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应包括《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 5 号) 第十一条要求的有关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p> <p>2. 查阅书面文件的职业病防治责任制度。应具体包括企业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管理人员的职业病防治职责, 还应包括企业职业卫生管理部门和其他相关部门的职业病防治职责和要求;</p> <p>3. 查阅相关任命文件。职业病危害严重或劳动者超过 100 人的企业应当设置或指定职业卫生管理机构或组织, 配备专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 其他存在职业病危害的企业, 且劳动者在 100 人以下</p>	<p>1. 未建立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 (除职业病防治责任制度的其他制度, 职业病防治责任制度单独在第 2 条评估), 扣 0.5 分, 缺一项制度或规程扣 0.5 分, 2 分扣完为止;</p> <p>2. 无职业病防治责任制度, 扣 0.5 分, 只有人员职责没有部门职责或只有部门职责没有人员职责的扣 0.5 分, 人员或部门中每缺一项职责扣 0.5 分, 2 分扣完为止;</p> <p>3. 未配备职业卫生管理人员的, 扣 1 分, 应配专职而配兼职的扣 1 分; 2 分扣完为止;</p> <p>4. 未成立职业健康示范企业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的扣 1 分, 不是由主要领导担任负责人的扣 1 分; 2 分扣完为止;</p>	

	<p>的，应当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职业卫生管理人员。</p> <p>4. 查阅书面文件是否成立职业健康示范企业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和职业健康工作领导小组，主要领导担任负责人。</p> <p>5. 查阅 2020 年企业年度经费预算和实际支出帐目、票据等。企业每年应将职业病防治、管理经费纳入成本预算，包括防护设施配置或改造、个人防护用品购置、危害因素检测与评价、职业卫生宣传培训、职业健康监护、危害预防和治理等方面。</p>	<p>5. 无职业病防治管理必要的经费投入（纳入成本预算），扣 1 分，经费投入不足扣 1 分。2 分扣完为止；</p>	
<p>2. 教育培训 (10 分)</p>	<p>1. 检查企业主要负责人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的培训证书（或其他培训证明材料）及培训内容记录或互联网培训记录；</p> <p>2. 检查劳动者上岗前和在岗期间职业卫生培训档案，含培训通知、签到表、照片、培训记录、考核结果、小结等；现场抽查 5 名劳动者，核查其参加职业卫生培训的情况或互联网培训情况。</p>	<p>1. 未进行主要负责人和管理人员培训或培训内容与职业卫生知识和管理内容不相适应的，扣 3 分，1 人未培训扣 3 分，培训学时不符合要求扣 2 分；</p> <p>2. 未进行劳动者培训或培训内容与劳动者岗位职业卫生内容不相适应的扣 3 分，培训学时不符合要求扣 2 分；劳动者培训档案缺项的每项扣 0.5 分，3 分扣完为止；报考人员不合格的每人</p>	

			扣1分，4分扣完为止。	
3. 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 (5分)	1. 登录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系统 www.zybwshsb.com 查阅，重点查阅申报的及时性和准确性； 2. 用人单位打印回执表存档备查。	1. 未进行申报此项不得分； 2. 初次申报和更新申报不及时扣3分，申报内容不准确，每一处扣0.5分，3分扣完为止； 3. 未及时打印报送扣2分。		
4. 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15分)	1. 查阅企业2019年1月1日后即《建设项目职业病卫生“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第51号)颁布以来新建、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技术引进建设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和竣工验收等的批复文件。 2. 检查企业2019年1月1日后的建设项目的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控制效果评价报告、防护设施设计专篇及专家评审意见(或验收意见)和工作过程报告等资料。	1. 在建设项目可行性论证阶段，没有按照规定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并对预评价报告进行评审的，扣3分，未形成工作过程报告的扣2分； 2. 在施工前，没有按照规定进行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并对防护设施设计进行评审的，扣3分，未形成工作过程报告的扣2分； 3. 在竣工验收前或者试运行期间，没有按照规定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并对控制效果评价报告进行评审，对职业病防护设施进行验收的，扣3分，未形成验收工作过程报告的扣2分。		
5. 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 (15分)	1. 查阅企业近三年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报告、现状评价报告(职业病危害严重的用人单位，每年一次检测，每三年一次现状评价，职业病危害一般的用人单位，每三年一次检测)	1. 近三年均未按要求进行检测、评价(机构无资质属于未进行)，扣7分；检测或评价每少一次扣3分，7分扣完为止； 2. 检测点选点原则与数量不符合规范要求，扣2		

	<p>2. 检查检测点是否满足《工作场所空气中有害物质监测的采样规范》（GBZ159）选点原则与数量要求；</p> <p>3. 现场核查检测结果公布情况。</p> <p>4. 查阅企业近三年是否对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日常监测，是否留有日常监测记录</p>	<p>分；</p> <p>3. 未在现场醒目位置向劳动者公布检测结果，扣2分。</p> <p>4. 未对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日常监测扣4分，监测不符合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至少监测一类扣1分，4分扣完为止。</p>	
<p>6. 职业健康监护（15分）</p>	<p>1. 查阅最近一个周期劳动者职业健康监护资料；</p> <p>2. 体检项目与体检周期是否满足《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GBZ188）要求；</p> <p>3. 查阅禁忌症、职业健康损害或者职业病的劳动者处理和安置情况记录。</p> <p>4. 查阅公司最近一个周期的职业健康监护资料，是否结合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对职业健康体检结果进行评估，是否形成评估报告。</p>	<p>1. 最近一个周期未组织劳动者进行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无资质属于未进行），扣6分；缺1人未体检每人扣1分（特殊原因除外），未按要求建立“一人一档”健康监护档案的扣1分，6分扣完为止；</p> <p>2. 体检项目与体检周期不满足规范要求的扣2分；</p> <p>3. 未对禁忌症、职业健康损害或者职业病的劳动者进行妥善处理和安置，扣2分。</p> <p>4. 未对最近一个周期的职业健康体检结果进行评估且形成评估报告的扣2分，评估报告未结合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及劳动者职业接触史等因素每处扣0.5分，3分扣完为止。</p>	

<p>7. 职业病防护用品 (5分)</p>	<p>1. 查看防护用品配备、发放、维护和更换记录；查看防护用品采购计划；</p> <p>2. 查看防护用品的生产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和特种劳动防护用品安全标志以及产品说明书。配备标准参照《个体防护装备选用规范》(GB/T11651)；</p> <p>3. 现场检查，记录未正确佩戴和使用个体防护用品的劳动者数量。</p>	<p>1. 无劳动者本人签字的个体防护用品领用、发放登记记录(台帐)，扣0.5分；无采购计划扣0.5分；</p> <p>2. 配备的防护用品不符合标准要求，每种扣0.5分，配备的防护用品不符合岗位需求，每个岗位扣0.5分，2分扣完为止；</p> <p>3. 现场每发现一个人未正确佩戴和使用个体防护用品扣0.5分，2分扣完为止。</p>	
<p>8. 职业病危害及体检结果告知 (5分)</p>	<p>1. 检查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工作场所、作业岗位、设备设施(重点因素为粉尘尤其是矽尘、毒物、噪声)是否按照《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GBZ158)的规定，在醒目位置设置图形、警示线、警示语句等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载明危害种类、后果、预防和应急处置措施等内容)；</p> <p>2. 查看劳动合同(补充合同或专项合同告知)是否进行职业病危害告知，写明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及后果、职业病防护措施和待遇等。现场抽查5名从事接触粉尘、毒物、噪声作业的劳动者，</p>	<p>1. 未设置任何警示标识的扣2分，未设置任何中文警示说明的扣2分，少设或设置不规范每处扣0.5分，2分扣完为止；</p> <p>2. 均未与劳动者签订合同或合同中均无岗位职业病危害告知内容的扣2分；合同告知不规范的每处扣0.5分，每少一人签订合同，扣0.5分，2分扣完为止。</p> <p>3. 未对劳动者的职业健康检查结果进行书面告知的扣1分；少告知1人扣0.5分，1分扣完为止。</p>	

<p>9. 职业病防护措施及卫生辅助设施 (15分)</p>	<p>询问其合同告知情况。 3. 查看近一年用人单位对劳动者职业健康体检结果的书面告知情况。</p>	
	<p>1. 查看原辅材料 MSDS (材料安全数据表)、设备说明书、工艺流程, 与现阶段国内同类企业相比, 综合评估企业生产工艺、技术和材料(原、辅材料) 的有毒或有害性。 2. 查阅具有相应资质机构出具的《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报告》, 现场核查防尘、防毒、降噪职业病防护设施及其运行情况和防护效果。 3. 现场查看有毒有害工作场所应急救援设施(报警装置、现场急救用品、冲洗设备、应急撤离通道、泄险区等) 及其运行情况。 4. 查阅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及演练记录。 5. 现场查看是否设置卫生室或休息室等辅助室, 辅助用室符合 GBZ1 的相关要求。 6. 现场查看用人单位是否与医疗机构建立健全了签约服务制度, 签约的医疗机构每季度定期组</p>	<p>1. 与现阶段国内同类企业相比, 生产工艺、技术、设备和材料较落后的, 扣 1 分; 未采取密闭、通风、隔离、降噪等防护措施的, 扣 2 分; 2. 工作场所粉尘、毒物、噪声等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合格率 90% 以下的, 扣 1 分 (无最近一个周期检测报告的小项不得分); 3. 应急救援设施缺一项或运行不良、应急救援设施位置不合理或无清晰标识每项扣 0.5 分, 2 分扣完为止。 4. 无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扣 2 分; 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无针对性扣 1 分, 未演练或无演练记录扣 1 分。 5. 员工休息室空调可正常使用、桌椅板凳配套齐全、有职业病防治和健康素养宣传资料,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的扣 0.5 分, 3 分扣完为止。 6. 没有与有资质的医疗机构签订服务合同的企</p>

	<p>织专家定期来指导和培训职业病防治和急救等卫生健康相关知识，督促企业定期购买、更换急救药品和防暑药品，杜绝使用过期药品和假冒伪劣药品。</p>	<p>业扣1分，查看签定的正规服务合同；医疗机构每季度定期未对企业进行指导和培训的扣1分，查看培训记录、课件内容及签到表；有过期的急救药品和防暑药品的扣3分，查看药品购买发票和更换记录。</p>
<p>10. 职业卫生档案（5分）</p>	<p>1. 查阅企业职业卫生档案资料。用人单位应当建立健全职业卫生档案资料，档案应符合《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五号的）第三十四条的要求。 2. 档案由专人保管，档案内容真实可溯源且按照公司职业卫生管理体系的要求进行填写。</p>	<p>1. 未建立职业卫生档案，此项不得分；缺一项档案内容扣0.5分，档案内容不健全每项扣0.5分，3分扣完为止。 2. 档案内容不真实、不可溯源每发现一处扣0.5分，2分扣完为止。</p>